

复旦大学保卫处

复保通字〔2018〕10号

关于开展2018年 校园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和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校园安全实际情况，学校将开展2018年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。本次活动以“生命至上，安全发展”为主题，通过安全宣传教育、安全检查整改和应急预案演练等系列活动，强化师生安全红线意识，促进安全责任落实，预防校园安全事故发生。

本次活动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内容：

一、安全宣传与教育。各单位要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思想，要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充分发挥学生社团及志愿者的作用，充分利用内部邮件、主题会议和工作微信群等形式，广泛开展安全宣传培训和安全警示教育等活动(学校组织的有关培训安排会另行通知)。

二、安全检查与整改。各单位应按照“全覆盖、零容忍”的要求，组织开展好本单位或主管业务条线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改。重点检查实验场所与危化品管理、水电气等管线、电气设备、电梯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、教学办公楼宇、各类宿舍、校车运行、食品卫生、危旧房屋、工程场地等重点区域和场所。

三、应急预案演练。各单位在宣传教育、排查整改的基础上，在

本单位内部对应急预案进行一次演练，及时检验、修正和完善本单位的的安全管理制度与应急处置预案，进一步落实好安全责任。

其中，安全检查与整改活动将分为各单位自查自纠、学校邀请专业人员重点抽查评估、职能部门集中复查等环节。学校还将组织开展安全生产“回头看”活动，对以上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予以通报。

请各单位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失职追责”的要求，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、认真开展好本单位安全生产月活动。各单位须安排专人负责此次活动，主要负责人应亲自带队检查，发现隐患能自己整改的须立即整改，不能立即整改的，须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和制定限期整改工作计划。

根据学校年度安全考核要求，院系单位内部安全工作开展情况将会进行相应评分。请各单位将开展教育、检查、整改情况及本单位应急预案演练情况于6月25日前汇总报送学校保卫处。

联系人：徐老师，电话：65642213，邮件 xuwenbin@fudan.edu.cn

保卫处

2018年5月25日

附表一：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各阶段时间节点

附表二：各单位安全宣传教育与应急预案演练汇总表

附表三：各单位安全自查自纠情况反馈表

附件一：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各阶段时间安排表

序号	名称	时间
1	教育培训与应急预案演练	即日至6月20日
2	自查自纠	即日至6月20日
3	抽查评估	6月21日至6月24日
4	集中复查	6月27日至7月1日
5	安全生产月“回头看”	7月4日至7月8日

附件二： 安全教育与应急预案演练汇总表

单位名称		楼宇	
<p>安全教育和 应急预案演 练内容</p>	<p>(具体可另附页)</p>		
<p>备注</p>			
<p>安全员签字</p>			
<p>领导签字 盖章</p>			

附件三： 安全自查自纠情况反馈表

单位名称		日期	
楼宇			
参加人员			
安全检查 内容 主要问题 或隐患	(具体可另附页)		
整 改 措 施	(具体可另附页)		
备注			
安全员 签字			
领导签字 盖章			